公司代码：601881 公司简称：中国银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共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承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樊敏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7,357,060,871.51	315,665,877,433.83	1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772,201,819.76	70,895,594,078.45	2.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1,502,558.03	22,919,607,764.16	−7.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87,610,547.01	3,700,779,342.12	5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3,641,667.60	1,532,712,615.87	1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7,847,943.96	1,529,248,045.22	1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2.29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001.10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789.02	主要是非经营性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2,032.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8,004.82	
所得税影响额	135,960.90	
合计	−4,206,276.3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注 1)						108,8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86,538,364	51.16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2)	3,688,028,096	36.3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078,210	0.83	0	无	0	国有法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70,130	0.4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83,000	0.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2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594,983	0.19	0	无	0	其他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41,213	0.19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6,979,809	0.17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16,966,766	0.17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86,538,364	人民币普通股	5,186,538,36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688,028,09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88,028,09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078,210	人民币普通股	84,078,2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70,130	人民币普通股	43,070,13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83,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594,983	人民币普通股	19,594,983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41,213	人民币普通股	19,241,213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6,979,809	人民币普通股	16,979,80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16,966,766	人民币普通股	16,966,7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准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为境外投资者委托代理持有的 H 股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共 108,816 户。其中：A 股股东 108,073 户、H 股登记股东 743 户。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其中包括银河金控持有公司的 25,927,500 股 H 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90,246,784,466.11	70,329,276,149.83	28.32	客户资金规模增加
应收款项	8,560,585,666.28	5,116,838,493.30	67.30	境外子公司应收清算款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996,994,780.33	74,039,119,174.28	20.20	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32,607,861,408.55	23,017,490,419.13	41.67	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资产	4,534,003,548.49	3,425,521,981.78	32.36	应收场外衍生品客户款项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103,256,263.30	54,855,653,810.50	33.26	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489,229,153.76	80,508,860,269.58	12.40	客户资金规模增加
应交税费	202,512,996.74	363,083,801.38	−44.22	代扣客户限售股纳税保证金减少
应付款项	10,806,579,688.90	2,766,214,205.46	290.66	境外子公司应付清算款增加
应付债券	72,031,520,132.44	64,023,358,183.26	12.51	公司债券及长期次级债发行规模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2,096,245.30	261,392,439.43	88.26	公允价值回升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负债	3,673,745,792.48	2,474,045,715.04	48.49	场外客户履约保证金增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1 至 3 月)	(1 至 3 月)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87,831,223.37	1,429,030,601.77	39.10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利息净收入	963,229,612.90	741,726,046.61	29.86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1,443,835,003.62	107,312,215.77	1,245.45	自营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5,902,208.29	1,313,588,105.81	−84.33	上年同期处置权益类投资转回金额较大
汇兑收益	12,671,290.30	−3,725,787.06	440.10	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967,015,957.17	107,659,200.89	798.22	子公司仓单业务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6,989,227.52	5,081,274.76	37.55	个税手续费返还增加
税金及附加	33,412,204.02	23,125,078.60	44.48	增值税附加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2,119,877,465.53	1,631,341,003.11	29.95	职工薪酬增加，以及 2019 年 4 月新增境外子公司导致变动较大
信用减值损失	24,415,956.11	−53,611,748.39	145.54	2019 年一季度减值损失转回较多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0,273,977.51	−	100.00	子公司仓单业务存货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1,000,611,086.84	98,810,805.09	912.65	子公司仓单业务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777,090.55	485,472.50	60.07	新增客户违约金
营业外支出	6,267,333.73	415,852.88	1,407.10	2019 年 4 月新增境外子公司导致变动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3,493,877.16	304,581,168.76	−1,611.42	本年购置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现金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2,627,406.74	5,483,136,702.77	109.78	本年发行短期公司债及短期收益凭证的现金流入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单项业务资格变动情况

2020 年 2 月 28 日，根据《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38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2）子公司增资情况

2020 年 2 月 12 日，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CIMB Group Sdn. Bhd.（以下简称“联昌集团”）同比例各自向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注资 1,500 万新元（总计 3,000 万新元），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以每股 1.00 新元的认购价分别向银河国际、联昌集团同等比例发行和配售 1,500 万股新普通股。增资后，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的资本金达 9.08 亿新元，双方股东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3）董事提名、监事变更事项

①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樊敏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公司原职工监事刘智伊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②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罗卓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罗卓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

2020 年 1 月 23 日，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所持有的 A 股限售股份 5,217,743,240 股限售解禁，具体情况如下。自此，公司 A 股股票全部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60,610,864	5,160,610,864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7,132,376	57,132,376
合计		5,217,743,240	5,217,743,240

另外，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公司股东利益，2020 年 1 月 18 日，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上述限售股解禁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上述股份。

（5）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认定标准由单价人民币 2,000 元提高至人民币 5,000 元，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适用。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认定标准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后续处理。经评估，该变更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无影响，对 2020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516 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公司纪委书记、董事会秘书和合规总监。会议由监事会陈静主席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其中，陶利斌监事、方燕监事以电话会议方式参会。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合规总监梁世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出于对所任岗位职责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可能性的谨慎考虑，樊敏非监事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等事项；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条 宗旨	第一条 宗旨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制订本议事规则。	简化表述
新增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和办事机构	
新增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权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补充
新增	第三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监事组成，对监事会负责。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及其行使方式应当由监事会分别制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补充
新增	第四条 监事会下设独立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等日常工作，并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服务。同时，按照专业、效能的原则，配备一定数量的高素质工作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补充
第二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	第二条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的主要职责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要求公司财务负责人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告财务报表分析； （三）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七）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九）组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一）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十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三）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四）发现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合规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五）提出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 （十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五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检查公司财务，要求公司财务负责人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告财务报表分析；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 （六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七六）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八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九八）组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九）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一十）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及其薪酬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十二十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三十二）审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四十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合规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五十四）提出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 （十六十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完善相关表述
–	第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将原第二条内容进行拆分
	第七条 监事会可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将原第二条内容进行拆分
–	第八条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将原第二条内容进行拆分
新增	第九条 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和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六条修改完善
新增	第十条 公司应当将其审计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补充
	第十一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补充
第三条 监事会办公室	第三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负责保管监事会印章，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负责保管监事会印章，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与第四条内容合并
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应当定期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召开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合规报告进行审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或出现重大风险事件，股东权益和客户利益受到损害时；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应当定期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召开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年度合规报告等进行审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或出现重大风险事件，股东权益和客户利益受到损害时；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机构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机构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五条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在监事会职权中增加“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之条款；在监事会定期会议审议内容中加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两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一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并应当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监事会。	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送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并应当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监事会。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第二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补充。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三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但非监事会成员到会不得参与监事会议事和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当充分听取到会监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效率。监事就同一议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议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监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列入监事会会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暂不进行表决。经监事会主席提议，可以组织专门的调查小组，并根据调查小组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但非监事会成员到会不得参与监事会议事和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当充分听取到会监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效率。监事就同一议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议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监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列入监事会会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暂不进行表决。经监事会主席提议，可以组织专门的调查小组，并根据调查小组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简化相关表述
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十四条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十二条修订。
第十五条 会议录音 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进行全程录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十三条修订。
第十六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十四条修订。
第十七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记录人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记录人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补充
第二十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监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监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十年以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二十一条 附则	第二十一条第六章 附则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用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用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原第二十一条拆分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监事会议事规则》章节条款序号。